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广油设备〔2016〕1号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规定

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维修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的仪器设备维修工作，仪器设备的维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一、故障仪器设备报修前须经使用部门自行检修，确实不能解决的可申请维修。

二、故障仪器设备申请维修由具体使用部门（人）详细填写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立项审批表》（下称《申请表》，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三、经办人将填好的《申请表》交所在实验（教研）室或办公（科）室主管审核签字同意后送所在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审批。然后由经办人将申请表直接送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物资采购科。

四、物资采购科接到《申请表》后，根据仪器设备的损坏的程度和故障的原因以及零配件供应、维修费用等情况，确定

是否有价值进行维修和采用维修的方式。根据具体情况维修方式分为：

（一）使用单位自行修理；

（二）由物资采购科组织校内老师进行维修；

（三）送生产厂家维修；

（四）联系维修公司上门修理；

（五）经检查确认无维修配件供应或无维修价值的设备（如：维修费超过设备现价格 40%）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报废手续。

五、物资采购科确定维修和采用的维修方式后，将《申请表》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管领导审批。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元）的还需经审计处审计后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经审批通过后，由物资采购科按照审批结果组织维修。

七、故障仪器设备经修复后必须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（至少 2 人）对维修质量、价格和维修服务态度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填写在《申请表》背面，同时在维修发票后面签名。物资采购科凭《申请表》和维修发票办理有关入帐手续。

八、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6 年 8 月 10 日